

---

吉林省地震局  
应急快速评估系统展示系统项目  
合同书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

需方：吉林省地震局

供方：吉林同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供需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吉林省地震局应急快速评估系统展示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系统集成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 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应急快速评估系统展示系统项目。
- 2、项目的设备配置租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质保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为 5 年，服务到期后硬件设备归需方所有。
- 3、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各类应用系统，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
- 4、供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安装、系统调试，并承担售后技术服务。
- 5、供方向需方供给系统设备的同时，应将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相关产品检验证书及各种技术指标说明交付需方。

## 二、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00 元）。
- 2、后附租赁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 3、供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品质或质量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

### 三、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中供需双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 2、供方负责清单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需方于一周内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即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00 元），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在设备正常运行 3 年后需方向供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

### 四、 设备发运和接收:

- 1、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 2、施工期：于最晚 2023 年 8 月 10 日实施完毕，如因需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延期。

### 五、 安装、调试和验收:

- 1、供方负责硬件设备供货及实施技术服务。
- 2、需方负责配合供方技术人员完成系统安装及开通调试等工作。
- 3、供方工程人员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开始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7 天，试运行结束后，且系统运行全部正常，则进入项目验收阶段。
- 4、如果遇到需方有重大活动，造成验收时间的顺延，供需双方应充分理解并接受项目施工工期和验收时间的延期。

### 六、 售后维护保障:

- 1、供方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对本项目的租赁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保修。
- 2、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全部免费。



---

3、提供 7×24 小时报修服务。保证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前往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4、保修期内，如由于需方非正常使用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需方负责承担，供方负责提供有偿服务，仅收取维修和维护成本。

5、供方提供有偿维保的收费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保修期结束后，需方可根据需方与供方签订有偿维保合同，本附件仍作为有偿维保合同的附件，并且本附件的收费标准不得更改。

## 七、 处罚与仲裁：

1、需方责任：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0.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供方责任：①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装和调试系统的，每拖延一天，需方可以扣减合同金额的 0.3%作为供方的违约金；②供方提供的设备故障或系统原因导致本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除负责维修外，还需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③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需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的，每次供方需支付需方违约金 500 元，未能在当天及时修复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3、仲裁：供需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长春仲裁委员会解决。

4、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仲裁或则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和律师代理费等。



## 八、 人力不可抗拒：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九、 保密：

供需双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明示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文件或以其他载体存在的文件或信息。

##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需方（盖章）：吉林省地震局    | 供方（盖章）：吉林同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5788号  |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社区G组团HG2号楼1501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畅                          |
|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18686666893                 |
| 电话：0431-84538632 | 电话：0431-88946299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分行新世界支行                    |
| 账号：              | 账号：221000622018150054391              |
| 税号：              | 统一代码：912201026642526304               |